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7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,820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